

# 开平市财政局

---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开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开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工作，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和《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开平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备案平台

备案公布工作采取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应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业务办理—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用户，注册登录后，填写备案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二、网上备案材料接收时间

网上备案材料接收时间为 7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10 日

下午 5:30 截止，提前或逾期均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网上提交备案申请后，备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于 7 月 12 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到开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人民东路 5 号，邮政编码：529300）（注：逾期将不予受理备案申请，所有备案材料填写的日期需为 7 月 1 日-7 月 10 日，网上备案材料需与纸质资料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三、材料清单（网上原件扫描，再按以上第二条要求邮寄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申请单位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二）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培训师资清单及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师资团队，授课教师不少于 40 名，其中：具有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 15 人以上，会计学讲师（会计师）10 人以上。同时，以上从事会计教学的每位老师近三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 月-5 月，下同）在本机构录制课程的不低于 30 课时。申请单位需按照要求认真填列培训师资清单（格式见附件 2）

（四）培训课程清单。申请单位根据《2025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详见附件 3），分类

型分层次制定继续教育课程，并填列培训课程清单（格式见附件4）。截至2025年5月累计课时不少于1000学时，其中近三年录制的课时不少于500学时。同时具备课程持续开发能力，2024年度新增继续教育课时不少于300学时。

（五）平台功能说明材料（远程）。证明平台能够提供PC和手机、PAD等多种设备上采用浏览器方式的视频讲座，需要支持主流的浏览器：包括IE（8.0及以上版本），Chrome、safari、firefox，为不同带宽提供能够自适应的流媒体码率，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如有开发手机端APP应用程序，应有关于手机端APP功能的说明材料。

（六）技术支持说明材料（远程）。系统设计应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媒体技术制作课件，保证学员能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课程需要能支持3000人同时在线播放的性能。系统必须具备防作弊功能，包括课程播放过程中弹出知识点回答问题、手机验证码、可疑IP统计等多种方式。会计人员在课程学习完毕后，系统需具有课程评价功能。

（七）客服及服务方案说明。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设备维护等，为学员提供24小时在线不间断的网络服务。应提供400、800等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在线等方式为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同时保证24小时的人工电话答疑服务。

#### 四、后续管理

（一）备案通过的施教机构将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

予以公布，并进行数据对接。通过审核备案的施教机构须填写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5）并于7月20日前发送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邮箱，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二）我局依法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开展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年度会计继续教育机构进行教学质量和开展教学活动情况进行测评，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施教机构将发送责令整改通知，本年度内责令整改累计2次以上（不含2次）的施教机构将不接收其下年度备案申请，确保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2026年5月31日前），施教机构应通过邮件报送方式及时总结年度施教情况及改进工作意见，相关情况将作为是否纳入下一年度备案范围的佐证材料。当年度没有开展培训工作的施教机构不能申请下年度备案。

（联系方式：开平市财政局法规监督与会计股，0750-2277311  
邮箱：kpskjg@126.com）

- 附件：1. 申请单位承诺函  
2. 培训师资清单  
3. 2025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4. 培训课程清单

5. 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信息登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